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下午17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，其中通讯参会的监事为蔡贤芳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贤芳女士主持，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2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3)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，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营运环节中得到了有效执行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 2019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。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 7 次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关联交易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9 年担任本公司的

审计机构期间踏实工作，能够勤勉尽责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根据市场价格及业务量大小而定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
特此公告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